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48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521)

110 年 12 月 29 日

星期三

110 年 11 月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年增 10.0%

一、以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為主：依勞動部統計，110 年 11 月底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^①4.1 萬人次（男性占 73.9%），較上年同期底增 3,710 人次（或增 10.0%），主因畢業僑外生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增加 2,731 人次所致。申請類別前三大分別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（占 62.2%）、履約^②（占 15.9%）及補習班語言教師工作（占 9.7%），三者合占 87.8%。

二、以日本國籍居多：110 年 11 月底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按國籍別觀察，以日本占 19.9% 最多，次為馬來西亞 15.9%、美國 8.3%、香港占 6.7%，四者合占逾 5 成；行業分布以製造業最多（占 26.6%），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（占 17.6%）、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（占 14.8%）及教育業（占 12.5%），四者合占 7 成 2；工作地區主要集中於直轄市，其中又以臺北市 1.6 萬人次（占 39.0%）最多，其次為臺中市及新北市，均逾 4 千人（占逾 1 成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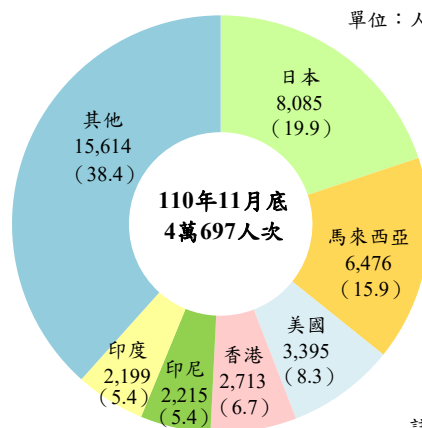
110 年 11 月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

單位：人次；%

項目	人次	占比
合計	40,697	100.0
(一)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	25,309	62.2
按申請類別分		
履約	6,473	15.9
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	3,945	9.7
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	3,669	9.0
宗教、藝術及演藝工作	1,075	2.6
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	226	0.6

(二) 按國籍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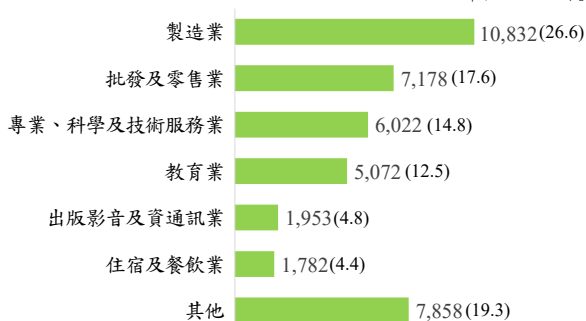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人次；%



註：() 內為占比

(三) 按行業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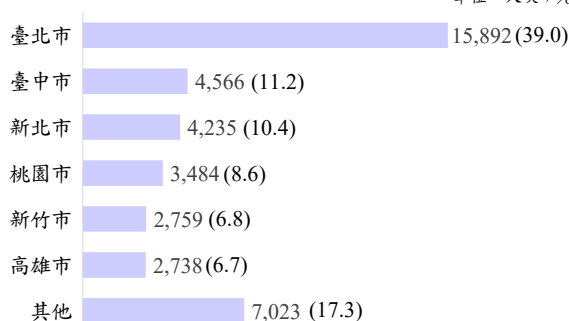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人次；%



註：() 內為占比

(四) 按工作地區分

單位：人次；%



註：() 內為占比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。

附註：①外國專業人員係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4、5、6 款規定之工作，有效聘僱許可係指取得聘僱許可人次中，扣除聘僱許可屆滿、提早解約出國及經廢止聘僱許可者。

②履約係指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、買賣、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，須指派外國人在臺從事「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」或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」契約範圍內之工作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